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 1192/E857/VI/GPAL/2019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回應，為配合本澳智慧醫療的構建，衛生局正積極與專業技術團隊合作，繼續制訂和開發本澳智慧醫療的標準規範及應用，並透過醫療專有雲和醫療大數據平台，對醫院運作、用藥管理、疾病趨勢等進行分析，實時監察大部分居民的就診原因與健康情況，及時做好疾病預防和應變措施。

關於落實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方面，衛生局正積極開展第二階段的計劃，並將邀請如科大醫院、銀葵醫院或工人醫療所等醫療機構參與。衛生局除了正與多間醫療機構緊密溝通，期望在技術上儘快取得共識外，亦計劃利用所構建的醫療數據大平台及醫療數據規範標準，開發應用程式接口，讓各醫療機構透過接口把相關數據接入。由於涉及多間機構，目前正循序漸進地推進是次計劃，逐步實現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的目標。與此同時，為便利居民參與病歷互通，未來亦計劃採用免除預先登記的運作模式，只要居民在每次求診時，授權醫生並提供身份證插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相應讀卡器內，醫生便可在系統查閱其互通的病歷資料，有助推動全澳居民健康資訊的共享。

此外，現時居民可利用特區政府“一戶通”帳戶，在衛生局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健康”功能查閱就診、化驗、藥物處方、疫苗接種等個人醫療資訊，並可在其他本地或外地醫療機構就診時，出示相關醫療資訊供臨床醫生查閱，基本達到病歷互通的功能和作用。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回應，有關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市的病歷互通的事宜，主要涉及到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個人資料的互聯”和“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

就處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方面，由於病歷資料是與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屬敏感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負責實體須採取特別的安全措施，且有關係統應確保將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同其他個人資料作分開。

就個人資料互聯方面，病歷資料互通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互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10)項規定，



“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

同一法律第9條規定，對於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負責實體須向個資辦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一）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二）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三）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四）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關於把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病歷互通，涉及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一般而言，如轉移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或20條所規定的情況，例如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或轉移是執行資料當事人和負責實體間的合同等，經向個資辦作出通知後，可將資料轉移。此外，只要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確保有足夠的保障他人的私人生活、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機制，尤其透過適當的合同條款確保這些權利的行使，個資辦得許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此外，如資料轉移是保障公共衛生所必須的措施，則個人資料的轉移由專門法律或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或區際協定規範。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年11月21日